

晋应急发〔2025〕69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2025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省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3月6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省应急厅”）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主要任务

（一）直接监管任务（39 家）

1. 非煤矿山（4 家）：根据《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晋应急发〔2023〕136 号），省应急厅负责对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公司）等 4 家公司进行监管。以上 4 家管理性公司不涉及风险等级评定，年内开展一次执法检查。

2. 危险化学品（9 家）：根据《山西省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晋应急发〔2021〕74 号），省应急厅负责对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山西输油气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西北公司山西输油气分公司、中国航油集团山西石油有限公司、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公司等 9 家公司进行监管。以上 9 家管理性公司不涉及标准化等级评定，年内开展执法检查一次。

3. 冶金工贸 (10 家): 根据《山西省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办法》(晋应急发〔2021〕68号)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冶金工贸监管企业分类公示(2021年7月)》，省应急厅负责对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西省公司等 5 家管理性公司和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等 3 家一级标准化企业，年内开展执法检查一次；对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等 2 家二级标准化企业，年内开展执法检查二次。

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13 家): 按照应急管理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1 号)“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的规定，采取随机抽

取的方式，对省应急厅认可的 38 家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中的 13 家开展执法检查。此类机构不涉及标准化和风险等级评定，年内开展执法检查一次。

5. 安全培训机构（3 家）：根据培训机构的隶属关系，省应急厅对山西省安全生产应急研究院、山西省能源职业学校、山西省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协会等 3 家安全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安全培训机构不涉及标准化和风险等级评定，年度内开展执法检查一次。

（二）抽查检查任务（139 家）

根据执法人员数量、执法能力等情况，经测算，在完成直接监管任务的情况，省应急厅对以下由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进行抽查检查。

1. 煤矿：确定 2024 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77 座煤矿作为必查煤矿（详见附件 1），由 6 个煤矿安全监管处共同完成。年内，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抽取 2 家煤层气抽采企业、11 家洗（选）煤企业由煤矿通风处、煤矿执法处分别完成。

2. 非煤矿山：随机抽取 12 个非煤矿山企业作为省应急厅 2025 年非煤矿山领域抽查检查任务。由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一处、二处共同完成。

3. 危险化学品：随机抽取 20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为省应急厅 2025 年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点抽查检查任务，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一处、二处共同完成。

4. **冶金工贸**:随机抽取6家冶金工贸企业作为省应急厅2025年冶金工贸领域重点抽查检查任务,由冶金工贸安全监管处完成。

5. **安全培训机构**:随机抽取11家安全培训机构开展抽查检查。

(三) 其他任务

1. 安全生产许可;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3. 重要时段及特殊事项督查;
4. 按规定对各市和有关部门等开展巡查考核;
5. 对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指导;
6. 对安全基础薄弱的企业和重点县进行指导帮扶;
7.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8. 举报事项核查;
9. 按规定开展事故调查;
10. 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11. 安全培训和安全宣传;
12. 研究起草相关地方法规、规章、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等。

以上工作由有关处室根据职责、阶段性任务、监管实际等分工落实。

二、工作目标

对纳入计划的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事故隐患到期整改复查率 100%、已查实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互联网+执法”等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按规定时间和数量通过“互联网+执法”系统报送典型合格案例 100%。

三、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1. 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2. 国家及我省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

3. 本行业领域明确的执法检查重点及认为需要列入重点检查的事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和其他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高风险事项是执法检查的必查项）。

4. 安全教育培训及针对性“逢查必考”，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备案、演练，高危行业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等基础情况。

5. 应当列入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主体规定。严格落实“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的规定。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对省应急厅直接监管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由省应急厅各相关业务处室按照规定程序下达执法文书，依法依规处理到位；抽查检查下级部门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与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分工开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移交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程序下达执法文书，依法依规处理到

位，省应急厅有关处室要加强跟踪指导，督促落实到位。

（二）落实联合执法。按照“应联尽联、能联尽联”的原则，加强部门、上下、内部等联合检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影响。厅机关有关处室落实直接监管任务时，要邀请本行业安全生产专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检查集团公司（总公司、分公司）时，要抽查其一家直接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并按抽查检查要求落实。落实抽查检查任务时，要及时与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联系，明确抽查检查重点内容，上下联合检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业务处室，要加强与教育训练、规划财务、预案管理等处室的沟通，邀请参加联合检查，年内应联合检查5座煤矿、2家非煤矿山企业、2家危险化学品企业、2家冶金工贸企业。

（三）规范检查程序。开展入企执法检查，要继续落实入企报备、一告知两公开一反馈（详见附件2）、全过程记录、廉洁自律等制度，遵守《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依法行使裁量基准，形成执法闭环。

（四）严格入企次数。煤矿要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2025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非煤矿山要落实《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要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中明确的差异化检查最高频次要求，激发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

（五）优化监管模式。在减少入企现场检查频次的同时，要积极运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实施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定期向高危行业企业承保机构推送事故预防重点事项，推动保险机构充分发挥安责险事故预防功能；继续实施专家和专（兼）职技术检查员辅助检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提高监督检查质效。

（六）加强执法监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制订年度执法监督计划，并与行政执法工作同步开展，切实推动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落实；上级部门抽查检查企业时，应当同步察看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一并以书面形式反馈并督促整改。要强化监督结果运用，以强有力的执法监督保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相关规定有力实施。

（七）推动计划落实。省应急厅有关处室要依据本计划制定月度工作计划；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要将本处室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执法检查台账（详见附件3）报送政策法规处。各市应急管理局要参照省厅计划，制定本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3月31日前将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省应急厅备案，并严格抓好落实。

- 附件：
1. 2024年省应急厅必查煤矿名单
 2. “一告知两公开一反馈”参考式样
 3.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附件 1

2025 年省应急厅必查煤矿名单（77 座）

序 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联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古交市矾石沟煤焦有限公司矾石沟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处、煤矿安全执法处、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处、煤矿通风安全监管处、煤矿机电安全监管处、安全监管专员管理处	直接监督的应急部门	全年	为减少入企频次，执法检查要与事故整改评估、标准化验收等工作统筹落实。
2	太原东山五龙煤业有限公司				
3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马脊梁矿				
4	山西省朔州市小峪煤矿				
5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公司				
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石碣峪煤业有限公司				
7	山西忻州神达万鑫安平煤业有限公司				
8	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				

9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贵石沟井	煤矿安全综合处、煤矿安全 执法处、煤矿地质安全 监督管理处、煤矿通风安 全监管处、煤矿机电安全 监督管理处、安全监管专 员管理处	直接监督 的应急 部门	全年	为减少入 企频次，执 法检查要 与事故整 改评估、标 准化验收 等工作统 筹落实。
10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珠煤业有限公司				
11	山西吕梁离石交口煤业有限公司				
12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				
13	山西沁新新达煤业有限公司				
14	山西新超煤业有限公司				
1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蒲县昊兴源煤业有限公司				
16	山西蒲县宏源集团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				
17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永安宏泰煤业有限公司				
18	山西沁和能源集团南凹寺煤业有限公司				

1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处、煤矿安全执法处、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处、煤矿通风安全监管处、煤矿机电安全监管处、安全监管专员管理处	直接监督的应急部门	全年	为减少入企频次，执法检查要与事故整改评估、标准化验收等工作统筹落实。
20	太原东山李家楼煤业有限公司				
2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22	山西怀仁峙峰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3	山西怀仁中能芦子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4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				
25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家梁煤矿				
26	山西圣天宝地清城煤矿有限公司				
27	山西平定古州卫东煤业有限公司				
28	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				

29	山西平遥县兴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木家庄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处、煤矿安全 执法处、煤矿地质安全 监督管理处、煤矿通风安 全监管处、煤矿机电安全 监督管理处、安全监管专 员管理处	直接监督 的应急 部门	全年	为减少入 企频次，执 法检查要 与事故整 改评估、标 准化验收 等工作统 筹落实。
30	山西汾西正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1	山西吕梁离石西山晋邦德煤业有限公司				
32	山西柳林兴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3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34	山西东庄煤业有限公司				
35	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				
36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寺河煤矿西井				
3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				
38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镇城底矿	煤矿安全综合处、煤矿安全执法处、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处、煤矿通风安全监管处、煤矿机电安全监管处、安全监管专员处	直接监督的应急部门	全年	为减少入企频次，执法检查要与事故整改评估、标准化验收等工作统筹落实。
40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4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				
42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安平煤业有限公司				
4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				
44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45	山西平遥县兴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温家沟煤矿				
46	山西保利铁新煤业有限公司				
47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温家庄矿				
48	山西吕梁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				

49	山西吕梁离石贾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处、煤矿安全执法处、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处、煤矿通风安全监管处、煤矿机电安全监管处、安全监管专员处	直接监督的应急部门	全年	为减少入企频次，执法检查要与事故整改评估、标准化验收等工作统筹落实。
5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柳煤矿				
51	山西长治县雄山常蒋煤业有限公司				
5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贾郭煤矿				
53	山西华晟荣煤矿有限公司				
54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5	山西古县安吉欣源煤业有限公司				
56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端氏煤矿				
57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苇町煤业有限公司				
58	山西曙光船窝煤业有限公司				

5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	煤矿安全综合处、煤矿安全执法处、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处、煤矿通风安全监管处、煤矿机电安全监管处、安全监管专员处	直接监督的应急部门	全年	为减少入企频次，执法检查要与事故整改评估、标准化验收等工作统筹落实。
60	山西阳煤集团南岭煤业有限公司				
61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2	山西朔州山阴中煤顺通辛安煤业有限公司				
63	山西朔州平鲁区芦家窑煤矿有限公司				
64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焦家寨煤矿				
65	山西宁武大运华盛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66	山西阳泉盂县东坪煤业有限公司				
67	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				
68	阳泉煤业集团和顺新大地煤业有限公司				

69	大同煤矿集团同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处、煤矿安全执法处、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处、煤矿通风安全监管处、煤矿机电安全监管处、安全监管专员处	直接监督 的应急 部门	全年	为减少入企频次，执法检查要与事故整改评估、标准化验收等工作统筹落实。
70	山西吕梁中阳西合煤业有限公司				
71	山西新村煤业有限公司				
72	山西长治羊头岭北峙峪煤业有限公司				
73	山西反坡煤业有限公司				
74	山西蒲县宏源集团富家凹煤业有限公司				
75	山西陆合集团恒泰南庄煤业有限公司				
76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煤矿分公司				
7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入企活动告知书（参考式样）

_____:

依据_____（计划、通知、方案等），我厅（局）
（联合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日，一行__人，在你单
位开展（执法检查、督导检查、调查核查、帮扶服务、
调查研究、考核巡查），请予配合。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1. 入企业活动开始前交付企业；

2. 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企业，一份由部门留存。

_____应急管理厅（局） 人企检查事项公示（参考式样）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应急管理厅（局）检查组一行__人，依据《_____》对_____（单位）进行检查，为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现将本次执法检查有关事项予以告示，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一、检查组及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为计划（抽查、举报核查）检查，采取联合（单独）检查方式开展。

检查组组长：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_____（姓名）____（职务）____（执法证号）；

专家：_____（姓名）_____（职称）；

专家：_____（姓名）_____（职称）。

检查涉及相关资料和现场，请按检查组提供的《现场检查方案》明确的相关内容做好配合。

二、监督的主要内容

1. 执法人员是否为两人以上并出具有效的执法证件；
2. 执法人员着装是否规范，举止是否得体，用语是否文明；
3. 检查是否认真，内容是否落实；

4. 反馈问题是否准确，整改标准、时限是否明确；
5. 相关执法文书是否当场下达；
6. 入企活动是否超过规定次数。

三、监督须知

监督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地址、电话，不得捏造、歪曲事实。对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监督反馈的问题调查处理后将电话告知，请保持电话畅通。

_____应急管理厅（局）
年 月 日

_____应急管理厅（局） 人企廉政监督公示（参考式样）

____年__月__日，_____应急管理厅（局）检查组一行人，依据《_____》对_____进行检查，为进一步严肃廉洁纪律，现将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及监督须知予以告示，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监督范围：检查组和检查人员必须遵守以下“八不准”：

一是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为本人、亲友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接受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

二是不准借工作或职务之便收受和索取被检查对象的报酬、礼品、礼金；

三是不准向检查对象介绍业务和推销商品；

四是不准借用检查对象的资金或在被检查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是不准在检查期间违规接受被检查单位超标准食宿接待，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

六是不准接受被检查企业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

七是不准向检查人员打招呼、走后门，降低检查标准；

八是不准泄露被检查企业的技术或商业秘密。

监督须知：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

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地址、电话，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举报。对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_____应急管理厅（局）

年 月 日

人企检查监督反馈卡（参考式样）

检查单位（处室）：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类型：执法检查 日常巡查 重要时段特殊事项督查
服务指导 其他

被检查单位：_____

检查人员：_____

随行专家：_____

监督内容	是否存在	
一、若是执法检查，是否两人以上执法，并着执法服装，出示执法证件，用语是否文明。		
二、检查是否认真，内容是否落实；反馈问题是否准确，整改标准、时限是否明确。		
三、文书是否当场下达，本次入企活动是该机关本年度内第几次入企检查，是否超过你公司最高检查频次。		
四、是否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为本人、亲友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否接受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		
五、是否借工作或职务之便收受和索取你公司的报酬、礼品、礼金，是否向你公司介绍业务或推销商品，是否借用你公司资金或在你公司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六、是否在检查期间违规接受你公司超标准接待，工作期间是否饮酒，是否接受你公司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		
七、是否请托人向检查人员打招呼，降低检查标准，检查人员是否降低检查标准，检查人员是否存在泄露你公司技术或商业秘密。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职 务	
被检查单位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p>备注：此表由被检查单位填写，检查结束后 3 日内转 PDF 传至省应急管理厅政策法规处和机关纪委邮箱（sxajzfd@163.com、jgjw1011@163.com），监督电话：0351-6817755（政策法规处）、6819372（机关纪委）。</p>		

附件 3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监督检查对象简要情况			行业领域	采取相关执法措施情况	执法人员信息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执法证号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纪委监委。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3月6日印发
